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31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慧凱

被告 黃丁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管轄（113年度北簡字第928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165元，及其中新臺幣29,478元自民國93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自貸款日為期1年，屆期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依同一內容續約1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又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利率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應付款，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自應繳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為年息百分之20計算。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5,165元（含本金29,478元及已核算之利息5,687元），及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嗣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

01 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
02 與原告，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系爭債權讓與之通
03 知。經原告屢次催告，猶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
04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
09 申請書暨約定事項、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
10 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通知函（見北院卷第9至19頁）、營
11 業帳簿歷史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1、22頁）等件為證，
12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
14 0條第3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5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劭宇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6 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阮玟瑄